請先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校外實習登錄平台→填寫申請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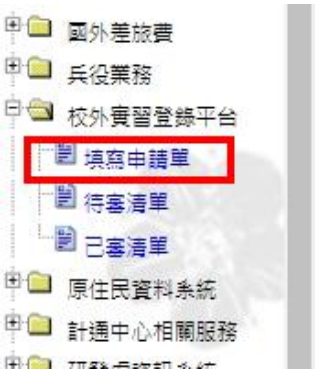

請先閱讀說明，再點選填寫申請書

校外實習登錄平台 (Platform of off-campus internship applications)

** 重要說明，請務必參閱**

一、實習場所之定義

(一) 政府機構：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，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「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」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，例如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科技部...等。
(二) 企業機構：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。
(三) 學校附屬機構：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，或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。
(四) 其他：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，例如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各級醫療院所、農會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、國民小學等。
(五) 海外實習：國外政府或國外機構。

二、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資格

(一) 限國內實習 - 無學分類型，且實習單位明確未替學生投保者申請。
(二) 實習期間仍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在校學生，不含陸生、交換生、畢業生、在職生。
(三) 應屆畢業生於實習期間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可申請。

(四) 實習保險內容與保額

依教育部每年辦理集中採購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所提供之保額為標準（每年標準適用至7月31日止）：
A. 傷害保險(殘廢或死亡)：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200萬元。(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)。
B. 傷害醫療(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,000元)：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。

(五) 收件期限

為使保險作業順利進行，訂於每個月5日為固定收件截止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，請務必於實習開始15日以前將申請書送達綜學組，資料確認無誤後才會投保，敬請同學提早辦理，如有疑問請洽綜學組，謝謝。

三、實習證明

完成實習後，請同學務必向實習單位索取實習證明，此證明文件對於同學未來求職時會很有幫助。

填寫申請單 (Application for internship)

實習種類請填寫國內實習 - 有學分→其餘按照表格所述填寫→點選下一步

校外實習申請 (Applying for off-campus internship)

1. 實習基本資訊 (Basic information of your internship)

實習種類 (Type of your internship): 國內實習 - 有學分

實習開始時間 (Starting date): 2022/七月/01

實習結束時間 (Ending date): 2022/八月/31

2. 本人聯繫資訊 (Your contact information)

手機 (Cell phone number):

電子信箱 (Email):

住址 (Aaddress):

3. 緊急聯絡人聯繫資訊 (Contact information of your emergency contact)

姓名 (Name):

室內電話 (TEL):

手機 (Cell phone number):

下一步

提醒同學，實習需滿 160 小時，請在證明文件其他說明中註明『含保險』或『不含保險』

單位名稱及所屬部門也請詳填，若無所屬部門可填總部

填妥後送出即可，若您實習的公司無保險，學士班將會替同學保團險（僅限暑假期間）

若您預計今年暑假實習，請於 6/10 日前填寫完畢

重要提醒：

* 學生需先完成實習後再修習實習學分。

* 學生可於前一學期自行提出實習申請，經班主任或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建議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，若您預計於學期中實習請填寫『學期中實習切結書』

若您的實習因為疫情或其他因素取消，也請與班辦助理聯繫，以利後續處理